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棟樑	10	0	100%	111.6.24 連任
獨立董事	劉煌基	10	0	100%	111.6.24 新任
獨立董事	馬裕豐	10	0	100%	111.6.2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第 15 次 (113.01.30)	修訂企業保險理賠部「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增修健康傷害險理賠處「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將本公司所有坐落於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9 樓暨 B1 層 54 號平面停車位等轉列為自用不動產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將本公司所有坐落於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05 巷 7 弄 6 號 B1 層 61 號停車位轉列為投資用不動產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16 次 (113.03.12)	討論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章則彙編 021「稽核工作手冊」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由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討論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討論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暨委任及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17 次 (113.04.30)	有關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乙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處分座落於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4 號 5 樓之 1 自用不動產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18 次 (113.05.2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19 次 (113.06.21)	擬取得坐落於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9 樓暨地下一層停車位 54 號等不動產做為投資用不動產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20 次 (113.07.30)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9-9「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循環」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21 次 (113.08.26)	有關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22 次 (113.09.26)	處分座落於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立德巷 17 號自用不動產房舍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23 次 (113.10.30)	有關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乙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24 次 (113.12.26)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行銷企劃部「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檢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資訊部「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並無此情事。

屆次(日期)	案由	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	-	-	-	-